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央西谷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监事彭忠福先生、李小龙先生、胡勇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召开程序、参加会议监事人数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忠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现场举手与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的数字电视智能操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及利息转回超募账户》的议案。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的数字电视智能操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及利息转回超募账户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和可持续发展，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对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7月26日